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3/L.42/Rev.1  
28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7

## 全面彻底裁军

阿富汗、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隆迪、乍得、塞浦路斯、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新西兰、尼日尔、阿曼、葡萄牙、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赞比亚；订正决议草案

## 裁军问题委员会

大会，

确认裁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上一切人民的重大利益，

又确认根据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第S-10/2号决议，所有国家都有权参加裁军谈判，

设立了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组成的裁军委员会，作为一个议事机构，

回顾裁军问题委员会的成员将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的规定每隔一定期间予以审查，

1. 建议应于召开下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之前完成关于裁军问题委员会成员的第一次审查；

2. 请裁军问题委员会在制定其议事规则时，依照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b分段）的规定，审议局部和定期审查委员会成员的方法，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内需要有均衡的区域代表性和充分的连续性；

3. 又请裁军问题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一个关于审查裁军问题委员会成员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 — — —